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相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